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0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頒發獎章

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葉副主任委員瑞與、本院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及蘇簡任秘書清波等 3 人之獎章頒發一案，報請查照。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69 次會議，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

三、書面報告

總統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令公布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並修正第 21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3 頁）。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參、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4 頁至第 20 頁）。

肆、臨時動議